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州边境管理支队的博州边境管理支队网络机房维护采购项目(二次)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网络机房维护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信息传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瑞泰恒业安防电子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02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5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,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瑞泰恒业安防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